
国家林业局2011年第4号公告

日期

国家林业局2011年第4号公告

根据《国家林业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试点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03〕3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增部分试点使用中国野生专用标识（以下简称专用标识）的企业及其产品（见附件），其依法生产、销售的野生动物相标识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附件：新增的试点使用专用标识的企业及其产品名单

二〇

附件：
[新增的试点使用专用标识的企业及其产品名单.doc](#)

1

[友情链接](#)

[国家林业局](#) [中国林科院](#)

主办单位：中国野生动植物标识和标记中心

承办单位：中国林科院 京ICP备12003685号

联系地址：中国林科院森环森保所 邮编：100091 联系电话：62889071